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柳州市财政局

柳市监发〔2022〕36号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州市财政局  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市长质量奖项目扶持资金  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柳州市市长质量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# 柳州市市长质量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柳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柳州市市长质量奖（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）项目，是指市长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，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所进行的质量提升工作，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扶持的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。项目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）向柳州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局）申请项目资金。

**第四条** 市市场监管局是实施市长质量奖项目的主管部门，负责项目审核、项目编报、下达项目计划；开展扶持资金日常管理；接受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 第二章 扶持事项、标准及内容

**第五条** 对获市长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项目扶持。财政全额拨款的获奖组织不给予项目扶持。

**第六条** 对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扶持资金**50**万元，对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扶持资金**10**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扶持资金用于质量提升工作，质量提升工作主要包括



质量持续改进、质量攻关、人员培训、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。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个人奖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**

**第八条** 市长质量奖拟获奖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后，相关组织根据扶持事项、扶持标准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项目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，并形成审核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议。

### **第四章 下达项目计划**

**第十条** 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复项目计划后，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。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预算资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组织办理扶持资金申请需填写《财政资金用款申请表》，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核、拨款。

### **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完成后，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市财政局负责核准绩效指标，并对市市场监管局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组织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提高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违反《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规定被



撤销奖项的组织，应当追缴扶持资金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在扶持资金申报中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，予以公开通报，纳入诚信记录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予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
---